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资料库导航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标题: 论和谐社会进程中构建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思考

作者: 郭月菊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和谐社会 农村养老保险 法律制度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摘要: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体制, 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关键是要根据我国农村的现状建立适合国情的法律体制。

关键词: 农村养老保险 法律制度 思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指农民为使年老不能再从事劳动时的生活有保障, 在法律规定的劳动年龄, 在他们达到一定年龄后, 有权向国家或有关保险机构申请养老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的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

一、现阶段我国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存在问题

目前,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适用的仍然是根据1992年由民政部颁布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运行十多年, 现行农村养老保险方案在制度设计方面的缺陷也已逐渐显露出来, 具体而言, 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养老保险建设缺乏法律的有力支撑

实践中的主要依据, 一是1992年颁布实施的《方案和1995年颁布实施的通知》, 以及一些地方性法规。二是相关文件内容: 200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中“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 十六大报告中的“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 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关于重视“三农”问题和农村保障问题的讲话。由于没有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专门立法, 各地在制定本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时找不到比较有力的立法依据, 只好各自为政, 大大降低了地方立法的规范性和长期性、稳定性。另外, 由于农村的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不规范, 流失现象严重, 严重影响了基金的正常运转。

2. 农村养老保险资金来源结构错位

农村养老保险运行多年的实践表明: 资金来源问题是养老保险的核心问题, 缺乏政府财政投入是农村养老保险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只规定了国家应对保险资金而并没有明确规定政府在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应承担相应的财政责任, 在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区, 这样的“软约束”必然导致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参保者缴费负担重, 保障水平低且参保人数不增。1990-1999年期间,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参保者人均累计农村养老保险费仅230元, 月均养老金仅3元, 难以维持农村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农村养老保险资金来源结构错位是导致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的根本原因。

3. 管理体制不顺, 监管不力, 流失严重

其一是管理体制不顺。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存在条块分割的现实: 民政部门管一块、

首

保部门管一块、这种条块分割的现实造成了政策协调、资源共享等诸方面的人为矛盾，不利于启动和开展。其二是养老保障基金管理和增值问题较多。按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社会保障基金应用三分离的原则，互相制衡，从而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即保值增值)。的养老保险基金是由当地的民政部门独立管理的征缴、管理和使用三权集于一身，缺乏有效的监督，民政部门又受当地政府的管理，所以，当地民政部门或政府挤占、挪用甚至贪污、挥霍农村养老保障金发生，使农民的养老钱失去了保障。

[1] 2 3

上一篇：[如何做好社保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下一篇：[关于我国体育保险法律制度探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